

為什麼非得非營利組織？

——論合約失靈場合中社會公共服務的提供

金錦萍 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北京大學非營利組織法研究中心主任

摘要

合約失靈理論顯示：在合約失靈的場合下，由於資訊不對稱，致使競爭機制無法發揮作用，因此唯有政府或者非營利組織來提供社會公共服務，才能抑制服務提供者的機會主義行為。以學前教育領域為例，我國目前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務不足，非營利性的民辦幼稚園因為制度缺陷不僅發展受阻，在與營利性幼稚園的競爭中不佔優勢；而且因為分類管理未能落實，導致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存在的幼稚園中混雜著投資資本，因此難以從根本上遏制虐童事件。唯有反思合約失靈場合下社會公共服務的提供機制方是解決問題的正道。

關鍵字：合約失靈、學前教育、基本公共服務、非營利組織

[作者簡介] 金錦萍，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北京大學非營利組織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慈善事業。電子郵箱：jinjinping@pku.edu.cn。